# 河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冀残就业〔2022〕19号

## 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 就业数据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雄安新区党工 委党群工作部:

为做好 2022 年全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和数据 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截止时间

2022年全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数据复核工作截止时间为 2022年12月15日。

#### 二、有关要求

#### (一) 依法依规, 及时复核

用人单位对本单位上年度在职职工人数和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有异议,需申请修改数据的,应登录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申请复核。用人单位申请复核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证明材料:

(1) 用人单位申请修改数据的情况说明;

- (2) 机关、事业单位需提供编制卡或人事管理台账;
- (3) 上年度用人单位1至12月份在职职工工资表;
- (4) 上年度个税完税证明、个税申报表 (无完税证明的只上传个税申报表)。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把工作往前做,时间往前提,依 法依规,认真及时审核用人单位提供的复核材料,复核工作应在 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要坚持服务前置,对相关资料存在问题的 用人单位,主动通过电话联络服务,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和更正的 资料,努力做到"一次性办结"。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对年审系统数据修改操作人员、修改时间、修改依据、修改情况的记录、统计制度。对用人单位提交的复核资料要留档备查。

#### (二) 加强协调,强化宣传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积极协调,主动对接税务部门,充分发挥税务部门服务和监管优势,通过税务部门网站、电子报税系统和纳税企业联络群等途径,及时将年审工作安排、网上申报流程、操作步骤、咨询电话等事项通知到用人单位。要利用新闻媒体,在报刊、电视等发布年审公告、向用人单位发放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函等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开展残疾人就业审核认证工作。要加强残疾人就业政策宣传解释,号召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支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证工作,促进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为社会和谐稳定做出贡献。

### 三、其他事项

2021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69465 元。

附件: 1.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指南

2. 残疾人劳务派遣用工认定协议



##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申报、审核指南

#### 【事项名称】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 【事项内容】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每年定期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本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各级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定期对用人单位申报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审核。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 2、《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8号)
- 3、《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后,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印发)

- 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 [2015] 72号)
- 5、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的决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17号)
- 6、《河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冀 财税 [2016] 40号)
- 7、《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分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人就业保 障金征收管理的通知》(冀财税 [2020] 15 号)
- 8、《关于推进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残联厅函 [2020] 216 号)
- 9、《关于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21]1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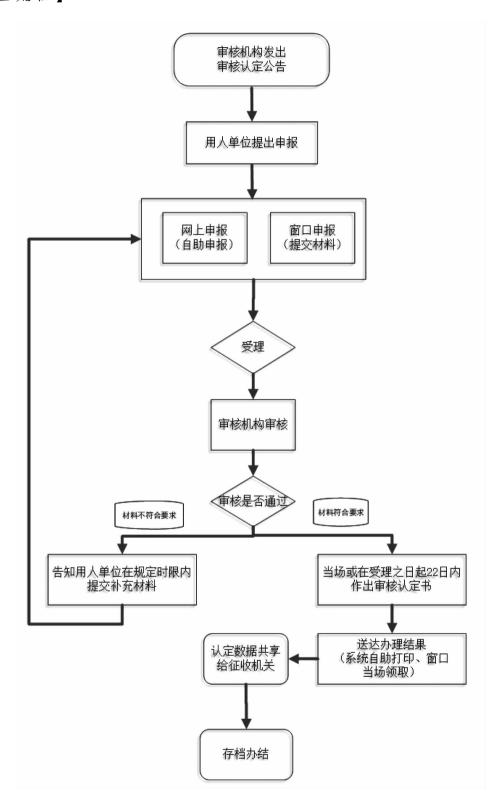
#### 【办理途径、方式】

用人单位:登录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http://www.hbzwfw.gov.cn/(推荐使用谷歌、火狐、360 极速模式浏览器),进入"跨省通办"专区找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办理。或点击法人办事,点击残联部门,找到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事项。首次登录,需要根据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码进行注册,注册之后在网上申报本单位残疾人就业安置情况。登录系统后可在通知公告栏目下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网报系统操作手册"和各地残疾人服务机构联系电话。

残联工作人员:在政务外网登录打开浏览器(推荐使用谷

歌、火狐、360 极速模式浏览器)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 http://10.242.252.15:38081/sbxt/#/login,初始密码000000,初次登录上线强制修改密码。原始密码不具备操作权限。登录系统后可下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申报系统操作手册"。如忘记账户或密码请联系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311-85860756。

### 【办理流程】



#### 【注意事项】

1、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附件2)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到用人单位的非残疾人员计入劳务派遣公司在职职工人数。

如果接受单位计入残疾人职工,接受单位的总职工数相应增加计入的残疾人数,派遣单位总职工数相应减少。

- 2、以非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且工资支付单位与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不一致的,在计算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比例时,应当计入与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 3、用人单位提交审核材料时,申请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认证的残疾人已与其他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的,原则上不予办理;残疾人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提交《残疾人申请变更用人单位确认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申请变更实际按比例安排就业用人单位的,按残疾人提交的《承诺书》认定的用人单位办理;申请变更用人单位相关事项应当在按比例就业情况残疾人联网认证窗口(以下简称认证窗口)办理,认证窗口要严格审核相关材料并协助上传经残疾人或其法定监护人签署的《承诺书》。《承诺书》在全国按比例就业情况残疾人联网认证系统下载打印。

- 4、用人单位提交审核材料时, 残疾人证不在有效期内的, 不得计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残疾人证有效期以残疾 人人口基础数据库推送信息为准。
- 5、用人单位通过网络自助申报,认证系统无法调取相关数据信息的,应当按要求自行将税务机关出具的工资收入申报证明(应包含每月收入、申报单位等信息)、银行流水或其他工资发放凭证等材料拍照或扫描后上传至认证系统;用人单位通过认证窗口申报,认证系统无法调取相关数据信息的,应当提供上述相关纸质版材料,由认证窗口工作人员拍照或扫描后上传至认证系统。
- 6、用人单位给残疾职工缴纳的非人社部门的社会保险,不得作为联网认证的数据进行审核。如:铁路、银行等行业系统内部社保信息,不能作为社保信息审核,没有政策支撑。
- 7、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我省社会平均工资数据获得的途径为省人社厅发布的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8、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

费额的90%缴纳保障金。

- 9、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保障金。
- 10、用人单位没有在系统申报,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按人社部门发布的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计算残保金,在系统申报后系统将匹配共享机制获取的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
- 11、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向本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申请减免、缓缴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应持书面申请报告、《河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请减免、缓缴审批表》、遭受灾害有效证明(由新闻媒体、保险公司、政府相关行政部门出具)、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等材料向本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办理残保金减免或者缓缴事宜。
- 12、集团性质企业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如果在当地进行了工商注册登记且与当地税务机关有纳税关系,视为独立的用人单位;集团性质企业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职工工资由集团统一发放的,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在职职工人数统一计入集团。
- 13、各地认证系统需要进行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等参数设置,每年参数设置时间为1月1日至2月1日。

- 14、用人单位职工人数和平均工资等基础数据是依托残保金信息残疾人共享机制从大数据获取的。
- 15、各级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年审机构应当提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热线咨询服务,并向社会公布服务电话; 热线咨询服务实行首问负责制,并保留文字记录。各级残疾人按 比例就业年审机构要随时掌握认证系统申报情况,对用人单位申 报情况及时审核,对提出的问题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解决或向上级残联反馈。

#### 附件2

## 残疾人劳务派遣用工认定协议

甲方: (接收单位)

乙方: (劳务派遣单位)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残疾人劳 务派遣用工认定达成相关事宜:

劳务派遣用工残疾人:

1. (姓名), 残疾证号 (残疾军人号),

用工时间年月日至月日。

2. (姓名), 残疾证号 (残疾军人号),

用工时间年月日至月日。

3. ...

以上名残疾人,经接收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一致同意,计入 (甲方/乙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再 计入(甲方/乙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